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召集，副董事长许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先生因工作出差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

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35)。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补选谭良谋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选举产生,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到董事长王志华的提名函,提名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谭良谋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